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08

吳 桂連 跨部門工作小組	與	上訴人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10	
郭偉明	Glas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與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7月21 裁決日期: 2017年11月24		
	判決書	

背景

-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08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310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
-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

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 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該決定」)。

-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 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 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而非近岸拖網漁船。他們亦聲稱當天氣轉壞或有颱風迫近時,他們都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是每年農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
- 6. 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及證供可歸納如下:
 - (i) 他們認為特惠津貼的發放十分不公平,因為他們及他們上兩代家人也是 出海作業捕魚為生,而有些漁民獲得特惠津貼的金額遠超過 \$150,000。
 - (ii) 他們相信如果海上巡查工作在 30 至 40 年前執行的話,一定會經常遇見 他們的漁船。但是近年情況已經改變。近 8 至 10 年間,他們需要聘用 內地漁工。
 - (iii) 他們清楚了解他們聘用的內地漁工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聘用 的內地工人,所以這些工人不能進入香港水域工作。而操作他們的漁 船是不可能沒有這些內地漁工的協助。
 - (iv) 他們清楚了解內地漁工一旦被發現進入香港水域,便會被檢控。事實上,兩位上訴人並未就內地漁工進入香港水域而被檢控過。

- (v) 他們的內地漁工是來自伶仃島。
- (vi) 他們經常停舶在伶仃島,因此不一定會在香港仔避風塘時常出沒。
- (vii) 他們經常 24 小時不停操作。10 月份後,經常在果洲,橫瀾島範圍作業。
- (viii) 如有機件故障便會回伶仃島維修。如有身體不適便會回香港求診。
- (ix) 他們的冰有時購自香港仔牛奶公司,有時購自伶仃島。
- (x) 他們沒有燃油收據供上訴委員會參考。只有聖保祿醫院收據紀錄提供。

工作小組的陳述

-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 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 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 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 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 (「《附件 4》」) 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 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 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30.4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 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 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 (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4 次在本港停 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 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限制。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 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2012年2月20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20%,但他們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 應獲較高的賠償, 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 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 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上訴人沒有提供 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任何證人支持他們的說 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依賴程度。根據 2011 年巡查紀錄,上訴人 2011 年農曆九月以後於香港仔避風塘只被發現一次。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 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假如他們確實經常 24 小時不停操作,10 月份後, 經常在果洲,橫瀾島範圍作業,那麼應當察覺到他們的操作。
- 13. 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的說法。即使他們的船隻在 1960 年代或 1970 年代確實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這一點不能幫助上訴人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結論

- 14.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 出的上述決定。
- 1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AB0308 及 AB0310

聆訊日期	: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7月21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9 樓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田耕熹博士	
	委員		委員	
	(簽署)		(簽署)	
	周健德女士		林美蓮女士	
	委員		委員	

上訴人:吳桂連女士,郭偉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